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葉博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b95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給字第111109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1371623_111D2243839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